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16人调整为105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万份调整为1747.55万份。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德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